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書面審議紀錄

當然委員:張清風校長(召集人)、許泰文副校長、蔡國珍副校長、莊季高副校長兼主 任秘書、張文哲教務長、陳歷歷研發長、田華忠學務長、唐世杰總務長(執 行長)、汪玉雲主計主任

遊聘委員:環漁系歐慶賢委員、機械系鄭元良委員、電機系王榮華委員

校外委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館長俊仁

紀錄作成時間::106年12月14日 記錄:張慈芳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調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工程經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1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736 號 函同意總樓地板面積為 9,917 平方公尺 (3,000 坪) ,總經費為新台幣 2 億 6,500 萬元(如附件一,第 3 頁),當時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每平方公尺為新台幣 2 萬 1,460 元。
- 二、本案基本設計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192830 號 函同意總樓地板面積為 1 萬 0,407.9 平方公尺,總經費新台幣 2 億 6,500 萬元(如附件二,第 4 頁)。
- 三、本案經 106 年 6 月 23 日基隆市政府核備都審報告書,都審委員會要求本校調整基地位置並將基地旁之既設地下道與本案地下室串連,導致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為 1 萬 0,743 平方公尺(如附件三)。又本案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號函,「純建築行為」、「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及「平坦地」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停止適用,故本案須增加辦理水土保持送審,另基隆市政府要求須進行山坡地加強雜項執照送審。
- 四、本案建築執照已於 106/11/8 核可,目前進行副本圖核對,後續辦理 候選綠建築、智慧綠建築及五大管線送審作業,預計於 107 年發包。 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 準每平方公尺為新台幣 2 萬 4,010 元及山坡地加強雜項執照審查、水 土保持審查的費用。

五、本案若以原總經費發包,恐有多次流標、影響期程及工程品質之虞,

因此擬請同意增加經費新台幣 3,375 萬元,將本案總經費調整為新台幣 2億 9,875 萬元(如附件三,第 5~6 頁),所需增加費用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全數 13 位委員,獲 12 位委員回覆同意,1 位未回覆,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擴大照顧弱勢學生,擬修正本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並依 106 年 11 月 3 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因應座談會建議修正。
- 三、本修正內容業經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第7~9頁)。

決議:

- 一、全數 13 位委員,獲 12 位同意,1 位未回復,本案通過。
- 二、第一點依委員建議修正為「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專帳,為利於該基金之募款與管理,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募款與管理之依據。」。
- 三、第五點依委員建議酌作文字修正為「五、本要點募款之基金·····,經學務 處偕同教務處共同審查,經俟校長核定後使用經費。」
-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四~一,第10頁)

对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3 聯絡人: 郭明艷 電 話: 02-77365395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3010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核定函

主旨:所報「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修正構想書(定稿本修正版)案,

業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1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0736號函(如附件)辦理,併復 貴校103年5月9日海總營字第1030007976號函。
- 二、旨揭工程修正後規劃興建地下1層、地上9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為9,917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調增為新臺幣 (以下同)2億6,500萬元(不含家具設備費),其中本部補助經費1億 2,000萬元,貴校校務基金自籌1億4,500萬元支應;至所需經費請 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並請妥作財務規劃及控管,日後不得以財 務困難為由要求國庫補助。
- 三、後續並請考量邀請具有校園教學空間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詳予審查各空間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俾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07/31

第1頁,共2頁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43 聯絡人:郭明艷 電 話:02-77365395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簽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9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工程會函附件

主旨:所報「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30%基本設計報告書,業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TT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日工程技字第10400192830 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4年6月9日海總營字第1040010566號函。
- 二、旨揭工程規劃地下1層、地上9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1萬0,407,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完成 ·同意匡列工程總經費新臺幣2億6,500萬元,其中本部補助經費 新臺幣1億2,000萬元,貴校校務基金自籌新臺幣1億4,500萬元支 應。
- 三、有關後續工程細部設計事宜,請依該會審議意見及建議事項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高等教育司 104/07/09 108:48:222

104/07/09

第1頁・共1頁

附件三 都市設計審議核定



	(計器推中請靠) 請客查 請核價		量市都市省	设計審	議員	定築計	查資料	201 頁 N 群表中請日期:104年月	
n.s	因立台灣海 新建工程	洋大學電資	亚综合教 學	大樓	建	築地號	.107	字中王佐祥聖政 1978-0, 1078-17 日地政府基準中中工匠長康政 1-1, 1284, 1285, 1291, 3291-1 地紀末へ安上	
索件	还容範圍及領	件說明	■ 一、加	■(- -)·4 =)·		度規定 si p 市 流 zi		
	基地使	用分區						50	
	基地	- 60 FB						2.59%(本次)/26.70%(景)	
土地	總接地					定容檢		250	
使用	工套使	用客板		mí	實工	交容積	牵	92.64	
76.	住宅使	用客板		m	住	p	鉄	1	
環境	商業徒	用客積					元	车	
19-	其他:			mí	其	悠 單	元	4	
計算料	各准層使用		D4 大學教 D4 大學教 D4 大學教	宝使用				1	
		顶层部	機房使用				_		
	综合设计政	開放空間		法发汽.			-	从本次到49 插(原有》192 档(累計)	
幼	宽规定	有效而積		常政汽.	-		31	版(本次)/193 極(原有)/196 報(累計)	
摊		类勒核地板	工油桶	治定機事件单位		-	0.6		
英剧		£ 6	_	育设战.		-	-	200 料(全區	
50	增股公用停車空間鼓励	英助增加		-	语定装卸停车位 實改業卸停車位		+	0.6	
型及獎	平立川政明 泰點	势助		and the second desired	desides		+	1365.05	
共動	2.70	五 村		地下層總板面積 地下開花規模		+	1303.03		
160	容積移榜	移入株地布		最大株	-			始上九	
粉粉		do #1		建築物高度			31		
度		移出接地板			出的高度		-	3.84	
	其化:	獎励核地板	天油用	法定均置政府			- medicina	2C-662625 2-816685	
小址	利益增設項目	-		N SEVE	18 4-1	75-41	lico.	1-410063	
_	共開放空間		不適用						
	单件单位							** N	
3. 肴	木敷量、透;	K 4	会本:51 様					(基地市信人を)*100g; 98m1+100%-507(東京本)	
4. 12	術面退縮及核	负载	,8h		_				
	还客類別	_		□#:4	會	容钱	- 委員	會審議 □變更設計	
	客座程規明 (2次返客)	-	-	_	-		_	(計者循環原案結構支號)	

2. 表格欄位如有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到,字體不得小於12。

原核定經費表

十、經費概算與經費籌措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資壁綜合教學大樓 _

● **答** 组 ◎

修正備想書

10-1 概估經費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興建所需經費槪估約爲2億6500萬元,估算如表10-1。

表 10-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興建經費估算表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9. BJ		
項目		平江	纵里	(萬元)	(萬元)	WG 77		
直接工程	構造物直接費用	平方公尺	9917	2. 146	21, 282	依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 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新建 銅筋混凝土教室大樓(6-12 層)每平 方公尺 21,460 元。		
黄	地質改良、建物 抗蝕處理、補充 鑽探	式	1	1500	1,500	1.本基地前為鎮海而成,蔣進行地質 改良加強。 2.基於前案地質鎖模不足,本次預計 於基地內鎖模 10 刊,並均勻分布於 基地內。 3.建物抗極處理,擬接塗層防腐錄 〈防護層〉、介質適度掺入緩蝕劑、 電化學保護(模核) 展雙層氣密 窗防漏等方式。		
	空调	冷凍頓	120	4. 5	540	空調面積以數學空間為計算為 2,370 平方公尺,以 720 坪計,以 6 坪/冷凍噸計算約須 120 冷凍噸,其 它空間及實驗室,由各系所自行籌備 所需設備。		
	合計(A)				23, 322			
	智慧化建築成本	式	1		583	A*2. 5%		
	工程保險費 (C1)	式	1	2	68	C/1. 05/1. 003*0. 003		
	營業稅(C2)	式	1		1, 138	C/1. 05*0. 05		
	建造費用(C3)				22, 699	C-C1-C2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型 電資豐	综合教學大樓		修正構想書
	송하(C)			23, 905	工程保险費(C1) =C/1,05/1,003*0,003=68 萬 營業稅(C2) =C/1,05*0,05=1,138 萬 建造費用(C3) =C-C1-C2=22,699 萬
ra e	工程管理費	式	1	209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接工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1,391	規劃設計費採服務費用百分比法算 三頭編列
程	空污費	武	1	15	預估
F	台電線補費	式	1	60	預估
^	승하(B)			1,675	-
其他	公共藝術設置費	式	1	239	C*0. 01
	物調款	式	1	681	C3*0. 03
	總經費			26,500	

經費對照表

	- L	Instance.	電資	暨綜合教學	是大樓新建	建工程經費調增對照		'en'		
755 E7		原核定	104 W	單價	複價	Wallet Wallet	第一次變		複價	Ayna
項目		單位	數量	(萬元)	(萬元)	說明	數量		(萬元)	說明
直接工程費	構造物直接費用	平方公尺	9917	2.146	21,282	依107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新建鋼筋混凝土教室大樓(6~12層)每平方公尺24,010元。	10743	2.401	25,794	1.本案經106年6月 23日都審委員整地等 23日都審委員整地等 25日都審委員整地等 25日本本 25日本 25日本 25日本 25日本 25日本 25日本 25日
	地質改良、建物抗蝕 處理、補充鑽探	式	1	1500	1,500	1.本基地前為填海 而成,加強。 2.基於前案地質鑽 探不足,如實際。 2.基於前案地質鑽 探不足,對於基地均勻分布於基地內。 3.建採護層 以應應 以應 以應 以應 以 與 以 與 以 與 以 與 以 與 以 與 以	1	0	0	已納人設計内
	空調	冷凍噸	120	4.5	540	空調面積以教學空間為計算為2,370平 計,以6坪/冷凍噸計算約須120冷凍噸,其它空間及資 驗室,由各系所自行籌備所需設備。	120	4.5	540	空調面積以教學空間為計算為 2,370平方公尺, 以720坪計,以6坪 /冷凍噸計算約須 120冷凍噸,其它 空間及實驗室, 由各系所自行籌
	合計(A)				23,322				26,334	
	智慧化建築成本	式	1		583	A*2.5%	1		658	A*2.5%
	工程保險費 (C1)	式	1		68	C/1.05/1.003*0.003	1		77	C/1.05/1.003*0.003
	營業稅(C2)	式	1		1.138	C/1.05*0.05	1		1 285	C/1.05*0.05
	建造費用(C3)	-4				C-C1-C2				C-C1-C2
-	合計(C)				23,905	工程保險費(C1) =C/1.05/1.003*0.003 =68萬 營業稅(C2) =C/1.05*0.05=1,138 萬 建造費用(C3) =C-C1-C2=23,905萬			26,992	工程保險費(C1) =C/1.05/1.003*0.00 3=77萬 營業稅(C2) =C/1.05*0.05=1,285 萬 建造費用(C3) =C-C1-C2=26,992
間接工	工程管理費	式	1		209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 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1		238	中央政府各機關 工程管理費支用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1,391	固定費用	1		1,620	保130萬、山坂地 加強坡審99萬
程費	空污費	式	1		- 52	預估	1			2.54*建物投影面 積*施工月份 2.54*3310*24
	台電線補費	式	1			預估	1			預估
44	合計(B)	IN.	. 12		1,675	G40.01			1,938	Gro 64
其 他	公共藝術設置費 物調款	式式	1			C*0.01 物調費C*0.03	1	3		C*0.01
	17/7 司門市人	II.	1		1.00	12/10/10 夏(10.03	1	la .	0/3	物調費C*0.0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修 正 條	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文 對	助學金設置要點 照 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	酌作文字修正。
安心就學 募款基金 設置要點	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不同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	畫」針對弱勢學生之定
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	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	義修正。
之弱勢 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	
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	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u>助學</u>	
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mark>募款基</mark>	金專戶,特訂定「國立臺灣海	
金專帳,特訂定「國立臺灣	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	
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	學 <u>助學金</u>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	
就學 <u>募款基金</u> 設置要點(以	本要點)」,作為募款與管理之	
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募款	依據。	
與管理之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對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
對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	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不含	畫」針對弱勢學生之定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	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	義修正。
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以下	學生),符合下各款情形之一	
各款情形之一者 ,且須自行	者,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	
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	費或家計者。	
* •	(一)家境清寒(需有政府機構開	
(一)經濟弱勢學生包含:1.低收	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入戶學生、2. 中低收入戶學	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生、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	(二)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子女。	
障礙人士子女、4. 特殊境遇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	
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	手册或重大傷病卡者。	
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	(四)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子女。	
格、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	
補助學生。	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二)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		
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三代		
家庭無人上大學者、2. 新住		
<u>民。</u>		

五、本要點募款之基金得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提出弱勢學生專案輔導計畫,經學務處偕同教務處共同審查,俟校長核定後使用經費。	五、 <u>助學金申請審查程序:</u> 得由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 <u>協助</u> 學生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 組辦理。	一、依教育 106 年 10 月 11 日臺教高(二) 字第 1060141900 號 字第 1060141900 號 函辦理。 二、募勢學生輔導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本助學金於學生臨時遭遇緊 急重大變故或確有需求者, 得隨時提出,由學務處生活	正本要點申請方式。
	輔導組受理,專案簽核辦 理。 七、申請本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 列文件各乙份:	本點刪除。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 名簿影本。 (三)檢具第二點各類有效證明	
	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 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 庭證明者免附)。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 <u>指定</u> 用途捐款「關懷弱勢學生安 心就學 <u>募款基金專戶</u> 」 募款 收入支應。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u>助學金專戶」募款</u> 收入支應。	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 施行。	點次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募款與管理之 依據。
-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對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
 - (一)家境清寒(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二)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子女。
 -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册或重大傷病卡者。
 - (四)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子女。
 -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 三、凡有意願捐助之企業、團體或個人得透過以下方式捐款至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 學助學金專戶」:
 - (一)現金:請洽校友服務中心。
 - (二)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連同本捐款單,以掛號郵寄:202-24基 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服務中心收。
 - (三)郵局劃撥: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專戶」;帳號「18914926」。
 - (四)銀行電匯:「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銀行代碼 0072436)」帳戶匯入,戶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帳號為「24330026365」。
 - (五)信用卡:請依本校捐款單格式填寫。
- 四、捐助款項由本校收受及辦理專款專用,並開立捐贈證明收據給捐助者。經徵得同意, 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依照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予以致謝及表揚。
- 五、助學金申請審查程序:得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學生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六、本助學金於學生臨時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或確有需求者,得隨時提出,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專案簽核辦理。
- 七、申請本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申請書。
 - (二)户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三)檢具第二點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募款收入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 之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u>募款基金</u> 專帳,<u>為利於該基金之募款與管理</u>,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對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經濟弱勢學生包含: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 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 格、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二)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2.新住 民。
- 三、凡有意願捐助之企業、團體或個人得透過以下方式捐款至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 學募款基金」:
 - (一)現金:請洽校友服務中心。
 - (二)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連同本捐款單,以掛號郵寄:202-24基 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服務中心收。
 - (三)郵局劃撥: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專戶」;帳號「18914926」。
 - (四)銀行電匯:「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銀行代碼 0072436)」帳戶匯入,戶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帳號為「24330026365」。
 - (五)信用卡:請依本校捐款單格式填寫。
- 四、捐助款項由本校收受及辦理專款專用,並開立捐贈證明收據給捐助者。經徵得同意, 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依照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予以致謝及表揚。
- 五、<u>本要點募款之基金</u>得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u>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提出弱勢學生</u> 專案輔導計畫,經學務處偕同教務處共同審查,經校長核定後使用經費。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u>指定用途捐款</u>「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u>募款基金</u>」收入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